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5-062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成锁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874,059股（其中2,238,470股为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及该部分股份转增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董事、总裁王永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696,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董彩宏女士持有公司股票9,447,9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与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邱士勇先生于2024年6月2日签署的《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已于2025年12月3日到期终止。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成锁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300,000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和该部分股份转增的股份合计2,238,4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80%；王永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50,000股（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25%），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9%；董彩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87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

该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除权后）。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本次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874,059股
持股比例	11.6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4,711,262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512,480股 其他方式取得：30,650,317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29,924,327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股份转增的725,990股）

股东名称	王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4,696,670股
持股比例	1.1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381,620股 股权激励取得：4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50股（含IPO前取得股份转增的3,203,162股，股权激励取得股份转增的66,888股）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不足6个月
持股数量	9,447,984股
持股比例	2.3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16,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6,331,763股（均为IPO前取得股份转增而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成锁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3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500,000股（含以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和该部分股份转增的股份合计2,238,4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8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及集中竞价交易买入股份转增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王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董彩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7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6%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2月29日～2026年3月28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股东张成锁、王永、董彩宏作出的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①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②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该项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改变或放弃。

2、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董彩宏承诺：

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除本人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部分股份外的其他公司股票，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①减持前提：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②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③减持方式：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其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减持数量：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25%；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13至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第13个月初期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的25%。

⑤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如本人违反以上股份减持承诺，本人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减持期间内，张成锁先生、王永先生、董彩宏女士将根据市场以及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拟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与客户签订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合计约为1.56亿元（不含质保金），具体情况如下：

●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因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高新的通知：武桐高新与天津茂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买卖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向武桐高新采购适用于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业务的算力服务项目，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1.56亿元（不含质保金）。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茂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淑云

注册资本：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5-10-30

主要股东：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6262号202室（东疆商秘自贸托管1255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承租人（暨客户）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滨

注册资本：70,000万

成立时间：2023年10月17日

主要股东：招商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吉临路59号1716房、1717房、1718房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日常经营《买卖合同》主要条款

（一）买卖双方：

买方：天津茂元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承租人（暨客户）：招商局智融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

（三）合同金额：设备购买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伍佰陆拾肆万零伍拾捌元整（小写：?155,640,058.00），不含质保金。该设备购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及其备品备件、包装、运输、仓储、保险和在约定期限内提供质量保证服务的一切费用，以及卖方为履行本合同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四）设备购买价款的支付：

1、三方约定买方将按如下付款节点向卖方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设备验收合格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前提条件后30个自然日一次性支付设备购买价款。

2、买方在上述付款节点支付相应设备购买价款的前提条件如下：

（1）买方已收到卖方和承租人分别提交的《付款通知书》原件，《付款通知书》经买方确认无误；

（2）买方已收到承租人足额支付的《租赁合同》项下对应的租赁保证金、首期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

（3）本合同、《租赁合同》已经签署生效，以及买方、承租人及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担保人）之间签署的与《租赁合同》项下租赁事宜有关的任何协议和文件均已生效，且该等协议和文件项下均未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虽发生违约事件但相应的合同当事方已协商处理；

（4）买方已收到承租人与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

（5）买方已收到设备的其他原始取得凭证和有关文件和资料（如有）；

（6）承租人已就其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于2025年11月签署的编号为【CU12-3101-2025-009691】的《算力产品服务协议》（以下简称“《算力产品服务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为《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向买方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且《算力产品服务协议》项下的回款账户设立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买方已收到承租人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共同签署的《算力产品服务协议》附件4《验收单》；

（8）买方已收到设备原厂盖章的本合同附件二《产品支持服务承诺函》及附件三《售后服务承诺函》；

（9）买方已收到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

（五）设备交付及验收

1、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应由卖方向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直接交付，交付地点和时间由卖方与承租人协商确定。设备所有权自买方支付对应的设备购买价款之日起转移至买方所有，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后转移至承租人承担。

2、卖方交付的设备应附有相应的技术资料、出厂试验记录、合格证书、装箱单等。

3、设备交付时，卖方应会同承租人或承租人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设备验收，并及时将验收结果告知买方。若设备验收合格，承租人应在设备验收完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买方出具由承租人和卖方共同签署的《验收合格证明书》（附交货清单）。

4、如果设备经验收证实有缺陷或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卖方应及时提供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进行替换。如卖方无法根据本条约定替换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设备的，买方及承租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卖方从违约之日起按本合同项下设备购买价款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的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款项）。

（六）违约责任

1、卖方迟延交付设备或迟延向买方开具发票的，每迟延一日按设备购买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买方迟延支付设备款的，每迟延一日按应付未付设备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2、因卖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质量保证、维保或售后服务义务给买方及/或承租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者减免租金/服务费等款项），卖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3、在《租赁合同》约定的起租日前，非因买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的，如系卖方违约，买方及/或承租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承租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卖方应予以全额赔偿且买方及承租人均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向买方支付的除租赁保证金（如有）外的款项均不予退还；如系承租人违约，买方及/或卖方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以此为由要求买方及/或卖方承担法律责任）的，承租人应予以全额赔偿且买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向买方支付的除租赁保证金（如有）外的款项均不予退还。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经三方盖章后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同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同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因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桐高新”）与客户签订采购（算力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金额合计约为2.92亿元，其中设备总价2.85亿元，管理平台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0.0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特别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因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管理平台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武桐高新的通知：武桐高新与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于近日签订了《算力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合计约人民币2.92亿元，其中设备总价2.85亿元，管理平台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0.07亿元。

上述合同的签署系子公司武桐高新主营业务发生的日常经营行为，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手续，无需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合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买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注册资本：21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03-29

主要股东：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1区689号楼六层605-6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

上述交易对手方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及武桐高新与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买卖双方：

甲方：北京光码软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二）标的：算力设备

（三）合同金额：含税价RMB 292,001,6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贰佰万零壹仟陆佰肆拾元整），其中设备总价RMB 285,201,64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伍佰贰拾万零壹仟陆佰肆拾元整）。管理平台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总价RMB 6,8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

（四）交货条件和交付日：

1、乙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60天内货到现场（合同约定的收货地址）

2、乙方于甲方书面确认收货起15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就位、安装工作。

（五）延期和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一天按逾期交货部分总值的5‰作为违约金交给甲方，乙方逾期交货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所有款项（如有）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须补足，如届时甲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甲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2、甲方逾期付款，每逾一天按未付款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交给乙方。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所有设备（如有）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全部损失的，甲方还须补足。如届时乙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且乙方仍具有主张前述违约金的权利，不受合同继续履行的任何影响。

3、甲方无故中途退货，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此前乙方已发货，甲方需另行承担相应货物的运输费、仓储费及其他因甲方退货给乙方造成的相应费用。但经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4、本合同项下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变更约定内容导致提供服务迟延或不符合同约定之违约，甲方将保留向乙方追究本合同总货款之20%违约赔偿责任的权利。

5、于质保/保修期内，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质保/保修义务，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价款之千分之五逾期违约金。乙方超过7日仍未履行质保/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质保/保修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适用本合同第6.1条款及其他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将合同产品及材料维修至正常使用的状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及材料或解除本合同，并适用本合同条款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评估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函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双方承诺并保证其委托参与本合同事务相关人员不将本合同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向各自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披露的除外）。本条款约定之保密义务将于本合同终止或期满后有效存续。

2、本合同存续期间，如发生政治、经济、金融、法律或其他方面的重大变故，继续履行本合同已无实质意义，双方可协商暂缓或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责任。

3、合同中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之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控股子公司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协议的履行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同样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合同协议规定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

五、风险提示

1、武桐高新获取客户服务器业务订单，通过外采服务器设备，根据客户要求的技术指标，对产品进行设计、组装、测试和性能调优，在完成产品生产测试后，向客户交付产品。若终端市场行情波动导致客户需求发生变更，进而要求武桐高新同步调整其产品或服务时，可能因在技术储备、供应链灵活性及验证流程上的准备未达要求，导致现有订单无法按变更后的要求顺利执行完毕，存在订单延误、违约乃至合作终止的风险。

2、本次签订合同履行期间可能遇到外部宏观环境、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突发其他事件、行业市场行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控或无法预计的因素，可能对合同履行造成影响，因此合同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和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本次签订的合同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管理平台运维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在服务期内分期确认（最终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因受本次签订合同具体交货批次及验收时间的影响，对公司2025年当期业绩和公司未来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的影响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5-08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提前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办理完成31,000,000股和37,000,000股的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手续，本次提前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2.85%和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61%和0.73%；同时，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办理完成52,750,000股和37,0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4.85%和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05%和0.73%。

●截至2025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88,326,782股和276,531,4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21.58%和5.48%。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54,324,549股和3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0.12%和13.3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2.98%和0.73%。

●截至2025年12月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9,1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6%。

2025年12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和北京点金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海弘康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一）上海弘康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3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上海弘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4
持股数量（股）	1,088,326,782
持股比例	21.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01,574,5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93%

（二）上海弘康股份质押的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5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分别的1.0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上海弘康	否	52,750,000	否	否	2025/1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4.85%	1.05%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北京点金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相关情况

（一）北京点金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股份的提前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点金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37,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3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3%
解除质押时间	2025/12/4
持股数量（股）	276,531,424
持股比例	5.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二）北京点金股份质押的情况

北京点金办理完成3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点金	否	37,000,000	否	否	2025/12/4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汉口银行	13.38%	0.73%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5年12月4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19,136,40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5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16%。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459,506,100	9.11%	233,830,980	233,830,980	50.89%	4.64%	0	0	0	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32,574,549	654,324,549	60.12%	12.98%	0	0	0	0
中山广银	335,357,275	6.65%	319,696,820	319,696,820	95.33%	6.34%	0	0	0	0
北京点金	276,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8%	0.73%	0	0	0	0
刘树林	70,818,006	1.40%	51,127,860	51,127,860	72.20%	1.01%	0	0	0	0
刘兆年	60,422,905	1.20%	23,156,196	23,156,196	38.32%	0.46%	0	0	0	0
合计	2,290,962,492	45.43%	1,297,386,405	1,319,136,405	57.58%	26.16%	0	0	0	0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674,239,56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3.37%，到期融资余额1,783,601,980元；质押股份中的275,70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03%，占公司总股本的5.47%，到期融资余额729,760,0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本事项尚需提交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

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0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49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6人次、行政监管措施4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先生，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提供审计服务，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文雪先生，于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4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6年，先后为多家公司提供IPO审计或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于2005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目前任职事务所项目质量复核岗位，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